

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文件

岭南学工[2025] 10号

关于推荐2024年度广东省高校学生资助先进工作者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书院：

根据广东省普通高校奖学助学工作专员委员会《关于评选2024年度广东省高校学生资助先进工作者的通知》（粤奖助委〔2025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相关评选推荐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校、院两级从事学生资助工作专员及直接从事学生资助工作的管理干部。

二、评选名额

我校可推荐参评名额1人。

三、评审条件

（一）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资助政策，热爱学生资助事业，勤奋敬业，无违纪违规问题。

（二）熟悉掌握各项学生资助政策，业务能力强，坚持工作原则和标准，较好地完成本单位学生资助工作任务并取得突出成

绩。

（三）勤于钻研，在推动学生资助工作规范化、精细化管理，推进资助育人、提升资助工作水平方面成绩突出。

（四）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，从事学生资助工作时间满 1 年以上。

（五）注重理论研究，在正规刊物发表有关学生资助方面论文或承担校级以上课题的，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。

四、推选程序

（一）自主申报及组织推荐：

校级从事学生资助工作专员或管理干部推荐一人，院级从事学生资助工作推荐一人（拟推荐学校 2024 年学生资助先进工作者评审最高得分者），填写《2024 年度广东省高校学生资助先进工作者推荐表》（附件 1）及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申报个人成果统计表（附件 3）等佐证材料。并附个人简介（限 200 字内），内容包括姓名、性别、籍贯，参加工作年月、现任职单位、主要先进事迹及感言等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；个人生活近照（电子版）一张，JPG 或 PNG 格式。

（二）组织评审：

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组织评审小组对各单位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评审，最终评审最高得分确定推荐人选，在全校公示无异议后，向省高校奖助工作委员会报送相关材料。

（三）公示及上报：

对推选名单将在校内进行公示，接受师生监督，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最终确定拟推荐参评名单，并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至广东省普通高校奖学助学工作专业委员会。

四、材料提交要求

以上申请材料电子版请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 17 点前报送至周丽群老师 OA（命名为：学校名称+2024 省高校学生资助先进工作者 XXX），逾期提交视为放弃申报资格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周丽群 联系电话 0763-3918020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度广东省高校学生资助先进工作者推荐
2. 2024 年度广东省高校学生资助先进工作者汇总表
3.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申报个人成果统计表
4. 关于评选 2024 年度广东省高校学生资助先进工作者的通知



2025 年 3 月 14 日

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 2025 年 3 月 14 日印发

校对入：刘 婷

